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2月6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

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6、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